

地政總署就SKDC(M)文件第31/17號的回應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4) in DLO/SK 1-50/2/1 Pt.15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: www.landsgov.hk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先生，GBS, JP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174 8355)

吳主席：

2017 年 1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提出討論
「要求西貢地政處提供“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”由 2013 年至 2016 年
批出的短期租約詳情及批出有關短期租約之準則」

西貢區議會議員梁里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上述討論事項，本處回應如下：

題述地點現時是空置的政府土地。根據記錄，本處於 2013 年收到三間非政府機構的短期租約申請，其中兩間非政府機構的申請遭拒，原因是申請機構未能就其建議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。本處現正處理餘下一間非政府機構的短期租約申請，目前尚未批出租約。

按照現行政策，就是否直接批出短期租約，考慮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(i) 申請涉及的政府土地，在短期內無須作其他用途；
- (ii) 擬議用途須符合規劃要求，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反對；
- (iii) 附近居民或團體沒有反對，或當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意見，認為附近居民或團體的反對並不成立；以及
- (iv) 相關部門／政策局在政策上予以支持。

謝謝貴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曾嘉樂



代行)

副本存：DLO/SK SX 4204 Pt. II

2016 年 12 月 22 日